

(《上 則》 二十 上

劃 但不包 上

劃)

(6及7)		(4、6及7)	(1、6及7)	(5)	/ () (6及7)
(2)					
(3)					
(3)					
(8)					

1. 單位以一個個單位價供個單位加價。
2. 上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」以。
3. 列出《上協》4A單位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劃「」內
別別。例同一單位劃使單位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
兩單位劃使單位兩可。
4. 劃單位動分參劃單位其一事件前(不包但任何單位)一
事件之前並「」「」內。
5. 劃單位停則「上一個個單位價」「單位作個單位價」。
6. 單位
 - 「單位」「單位」及
 - 「單位估單位前單位分」「單位估單位前單位分」及
 - 「個單位價」「個單位價」。
7. 單位
 - 「單位」「單位」及
 - 「單位估單位前單位分」「單位估單位前單位分」及
 - 「個單位價」「個單位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